

##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切結書

本人申請亡者\_\_\_\_\_（身份證字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）  
與亡者關係為\_\_\_\_\_，於本縣海域進行骨灰拋灑，並承諾  
以下三點：

- 1、 所拋灑之骨灰，確係亡者\_\_\_\_\_之骨灰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2、 骨灰一經拋灑，即與大海合而為一，不得要求取回，亦不得對已經拋灑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。
- 3、 本人同意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本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辦理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身份證字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）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